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9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秘书处致意, 并提及主席的照会, 谨随函附上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报告 (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9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沙尼亚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

作为欧盟成员，爱沙尼亚在报告中提及欧盟共同报告，该报告将另外转交特别委员会。欧盟报告涉及欧盟和共同体与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相关的职权范围和活动，应与本报告参照阅读。

爱沙尼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成员，也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爱沙尼亚还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到 2004 年底，爱沙尼亚将批准和通过其《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爱沙尼亚是以下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国：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爱沙尼亚另已申请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协定。

爱沙尼亚同时也是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支持者。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爱沙尼亚没有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爱沙尼亚法律禁止任何此类支持。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国家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2002 年的《刑法典》规定了帮助开发、制造、转移或作为中间商交易核生化武器罪。

— 2004 年的《战略物资法》禁止向任何国家出口和转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材料、硬件、软件和技术，出口和转运杀伤人员地雷及相关服务。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 已设立国家登记机关负责核材料的登记备案。
- 爱沙尼亚向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核材料报告。
- 到 2004 年底，爱沙尼亚将批准和通过其《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 执行《化学武器公约》附表中所有化学物质的报告要求。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2004 年《海关法》
- 《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EC2913/92)
- 2004 年《战略物资法》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主要法律

- 《战略物资法》于 2004 年 2 月 5 日生效，该法管制战略物资的出口和通过爱沙尼亚转运这类物资，军用物资的进口和与军用物资相关服务的出口，以保证对战略物资进口和最终使用的控制。

- 2002 年《刑法典》
- 《欧共体军民两用物资条例》(EC) 1334/2000
- 《欧共体海关法典》2913/92

辅助立法

– 2004 年 3 月 9 日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第 61 号条例:《战略物资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转运许可证、一般出口授权用户证书、国际进口证书、最终使用证书和交货核实证书办理条件,国家军用物资中间商登记机关登记办理条件和程序以及申请办理时应提交文件和数据清单》

– 2004 年 1 月 29 日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第 26 号条例:《战略物资委员会规约》

– 2004 年 7 月 22 日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第 257 号条例:《与战略物资有关的海关程序和共同体内部转移程序》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爱沙尼亚使用欧盟《军民两用物资清单》,认为没有必要采取其他措施。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爱沙尼亚认识到有些国家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条款时可能需要协助,爱沙尼亚将尽力协助这些可能需要协助的国家。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 爱沙尼亚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欧盟所采取的一切行动,推动各国普遍通过和全面执行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2002 年《刑法典》

爱沙尼亚认为我国完全履行其根据主要的不扩散条约所作的承诺。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我国继续全力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目标和活动。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爱沙尼亚战略物资委员会（发放许可证机关）每年组织产业界与政府在战略物资方面关系问题研讨班。外交部负责维持一个通讯网站，在网站上公布立法、指导方针和申请表。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爱沙尼亚愿意积极参加欧盟和相关制度的交流活动。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爱沙尼亚与欧盟合作并在我国参加的出口管制制度框架内开展合作。爱沙尼亚还与一些伙伴国家，如美国、德国、英国和北欧国家进行密切的双边合作。